

附件 2:

《证券分析师参加外部评选规范》修订说明

《证券分析师参加外部评选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由协会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发布实施，并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第一次修订。《规范》实施以来，对遏制证券分析师在参与外部评选中的不当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为进一步规范证券分析师参加评选活动，持续净化证券分析师外部评选环境，切实维护分析师职业声誉，协会结合近年外部评选组织情况，再次组织修订《规范》。

本次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调整适用范围。一是将规范的对象明确为证券公司及其研究部门、团队、分析师。二是增加证券投资顾问参加评选活动的，证券公司对相关人员参加评选活动的行为管理等参照本规范执行。

（二）调整证券公司对评选组织机构的评估要求。一是在证券公司关注事项中新增主办方基本情况，包括：主办方应守法合规，合规开展评选活动，具备组织评选活动的团队和经验，公平对待参评人员机构等。二是将评估事项中主办方已加入《证券分析师评选活动组织机构自律公约》的要求，调整为证券公司应关注主办方公示评选承诺情况，评估主办

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；增加由公司合规部门对年度评估情况进行审核，经公司合规负责人、研究部门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参加评选活动的要求。

（三）完善分析师激励考核要求。证券公司应将分析师履行社会责任、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等情况纳入考核指标。分析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、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，公司采取适当方式给予激励。

（四）合并证券公司退出评选相关条款。将原《规范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七条中有关证券公司需退出评选并进行公告的内容进行整合。